（上接B26版）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飞集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02,3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999,9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49,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50,69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已于2011年7月25日缴付第二期出资款100,00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该笔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航锂电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4.24亿元，中航锂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中航锂电的投资计划，其2014年园区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园区建设资金充足，且有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时间自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止。

2014年4月18日，中航锂电已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4.18亿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中航锂电生产规模和业务量的增大，其要增加与之配套的流动资金；同时其正处于自身快速建设期，为了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中航锂电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相关费用大幅增加，所以经营现金流存在短缺。

中航锂电为缓解生产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园区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使用1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450万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于到期之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同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航锂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中航锂电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中航锂电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承诺在12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饶康达、张建华认为：成飞集成下属中航锂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因此我们认为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中航锂电此次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3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飞集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02,3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999,9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49,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50,69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已于2011年7月25日缴付第二期出资款100,00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该笔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航锂电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4.24亿元，中航锂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中航锂电的投资计划，其2014年园区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园区建设资金充足，且有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时间自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止。

2014年4月18日，中航锂电已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4.18亿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中航锂电生产规模和业务量的增大，其要增加与之配套的流动资金；同时其正处于自身快速建设期，为了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中航锂电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相关费用大幅增加，所以经营现金流存在短缺。

中航锂电为缓解生产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园区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使用1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450万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于到期之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同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航锂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中航锂电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中航锂电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承诺在12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此次使用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饶康达、张建华认为：成飞集成下属中航锂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因此我们认为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中航锂电此次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3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2014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4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独立董事宣读述职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14年度投资计划》；

7、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90	成飞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9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2014年度投资计划》	6.00
7	《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00
8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飞集成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时至2014年5月15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巨美娜、李正浩

电话：（028）87455103

传真：（028）874551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4年度投资计划》				
7	《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3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黄绍浒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程雁女士、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保荐代表人饶康达先生；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栋梁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现代大道北侧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仙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9,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6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1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08万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64,554,996元人民币减至163,444,196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2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2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8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等项目

2.合同金额：约1.8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4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6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在国防信息化建设加速和国防预算增加的两大形势下，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肩负的责任将更加重大

（1）2013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指出"机械化战争形态向信息化战争形态加速演变"、"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凸现了我国国防发展的信息化主导战略，信息化已经成为贯穿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主线。

（2）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国防投入需与经济发展及大国责任相匹配。2014年中国国防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

在上述形势下，公司作为行业内"能为客户提供通信、导航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的最大整机设备供应商之一"，将面临更大的责任与挑战，尤其在科研能力、质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提升。

公司将充分借助特殊机构客户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积极巩固和提升主营市场份额，尤其本次卫星通信产品订货是继2013年底批量订货后，取得的又一重要市场成果，已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特殊机构客户信息化领域的开拓力度，也为其他配套项目的延伸争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1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173,1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3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水炎先生、副总裁吕俊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1,173,180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1,173,180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1,173,180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1,173,180	100%	0	0%	0	0%	通过
5	支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14年度续聘的议案	501,173,180	100%	0	0%	0	0%	通过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1,173,180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238,100	100%	0	0%	0	0%	通过
8	在授权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501,173,180	100%	0	0%	0	0%	通过

（二）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住宅产业产品展销中心、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广告有限公司均受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控制。栖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60,61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238,100股。赞成票156,238,1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万巍律师和居建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4-021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太阳鸟　公告编号：2014-019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4-042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